

反馈意见和审核的统一掌握口径

我部统一对发行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按以下口径反馈意见和明确审核标准：

（一）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

1、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或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3、发行人如何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要履行何种决策程序。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请发行人在应当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明确或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应当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同时发行人应当披露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及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

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主要包括：（1）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条件；（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金额或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是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发行人当年或今后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4）发行人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发行人如何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要履行何种决策程序。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所做出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并提示详细参阅“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的内容。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在有关专业意见中载明核查的意见，特别应说明：（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